**保靖县酉水∙吕洞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2021年度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保靖县财政局保财绩[2022]3号文件《保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相关规定，保靖县酉水∙吕洞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组织力量对2021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概况**

全额预算单位，行政制度管理，财务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内设机构5个，统一由本单位管理，本单位纳入本次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范围。

**（一）人员编制**

**1、在职人员**

本单位核准人员编制总计13人，其中事业编制13人。2021年度预算人员编制13人，与核定编制持平，预算人员数控制在核定人员编制职数范围内，年末在职人员12人。

**2、离退休人员**

本单位无离退休人员。

**（二）主要工作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州有关风景名胜区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规划、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保护和利用；根据《酉水·吕洞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报批风景名胜区的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所有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管理和审批工作；负责对风景名胜区的开发和经营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制定风景名胜区综合管理制度，保护风景名胜区资源和自然生态环境，合理开发利用风景名胜区资源；负责风景名胜区内基础设施和其它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及管理工作；负责风景名胜区旅游规划、开发、建设等工作，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业；负责《风景名胜区条例》、《湖南风景名胜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风景名胜区的宣传教育、学术研究和对外交流工作；完成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 **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保靖县酉水·吕洞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借助国家大力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产业之机，结合我州土家族、苗族两条旅游精品线建设，积极协调部门整合资源，抓住有利景区发展的一切机遇，启动吕洞山国家4A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创建工作，加大对景区的投入和建设力度。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一）全年预算总收入情况**

2021年上年82.97万元，本年预算收入185.86万元，全年总收入268.83万元，其中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4.33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5元。

**（二）全年总支出情况**

2021年预算总支出256.21万元，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3.72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1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6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5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1.55万元、农林水支出5.6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58万元、其他支出2.52万元。

**（三）全年结余情况**

2021年结余12.62万元，其中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17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45万元。

**（四）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总支出0.99万元，其中包括公务接待0.99万元，比上年减少0.42万元，减少30%。

**三、绩效评价概述**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保靖县财政局保财绩[2021]3号文件《保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相关规定，对本单位进行绩效评价。

1、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的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整体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使用效益，保障能更好地履行职责。

2、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核实数据。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与2020年度数据进行对比；

3、查阅资料。查阅2021年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金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4、归纳总结。对收集的材料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5、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分；

6、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四、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一）目标设定（6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3）：根据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把2021年全年工作做好，严格执行国家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合理开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目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整体绩效目标已细化到具体工作任务，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分析细化。根据评价标准该得3分。

**（二）预算配置（20分）**

**1、在职人员控制率（3分）**

2021年度在职人员编制数13人，其中事业编制数13人。年末实有人数12人，根据公式进行计算12/13\*100%＝92%，小于100%，该项得3分。

**2、“三公经费”变动率（4分）**

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3.1万元，去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3.2万元，根据公式计算3.1-3.2/3.1\*100%＝-3%，变动率小于0万元，该项得4分。

**（三）预算执行（20分）**

**1、预算完成率（5分）**

2021年上年结转82.97万元，年初预算收入181.78万元，结余12.62万元，根据公式计算（82.97+181.78-12.62）/（82.97+181.78）\*100%＝95%，预算完成率为95%，该项得分为3分。

**2、预算控制率（5分）**

2021年度没有追加预算，根据公式计算，预算控制率为0-10%，该项得分5分。

**3、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5分）**

2021年度没有新建楼堂馆所，根据公式计算控制率为100%，该项得分5分。

**4、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5分）**

2021年度没有新建楼堂馆所，根据公式计算投资概算控制率为100%，该项得分5分。

**（四）预算管理（41分）**

**1、公用经费控制率（8分）**

2021年公用经费实际支出58.74万元，预算数为29.82万元，根据公式计算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97%，控制率在100%以上，该项得分为0分。

**2、“三公经费”控制率(8分)**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3.1万元，实际支出0.99万元，根据公式计算控制率为32%，该项得分8分。

**3、政府采购执行率（6分）**

2021年政府采购执行率没有超过及降低5%，该项得分6分。

**4、管理制度健全（8分）**

2021年管理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较强的合法合规性和完整性，相关的管理制度已得到有效的执行，该项得分8分。

**5、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2021年支出符合国家财经纪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挤占等现象，该项得分6分。

**6、预决算信息公开性（5分）**

按照政府对预决算规定的信息内容，时限实行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该项得分5分。

**（五）产出及效率（26分）**

**1、党建工作：**2021年县景管处根据县纪委《开展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督导调研的通知》（保纪〔2021〕5号）文件有关要求，制定《中共保靖县酉水·吕洞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党组2021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意见》，明确了全年全面从严治党的重点内容，细化了工作责任。成立了以党组书记为组长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主要内容，研究制定了《中共保靖县酉水·吕洞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党组党风廉政建设岗位责任实施细则》，明确了领导班子、第一责任人和班子成员职责，每半年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进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把“学党史、悟思想”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首要任务，开展了专题党课3次，加深了对党的历史的了解，坚定了跟党走的决心。开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专题组织生活会，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落实好党内监督相关要求。以乡村振兴为平台，联合金落河村党支部开展重温入党誓词、送党课下基层活动，积极协助推进农村“党建引领、互助五兴”强基提质增效工程，巩固精准扶贫成果。推进机关党员“五进”社区服务活动，全体党员干部在服务群众中强化宗旨意识。积极发展新党员，今年预备党员转正1名，为党员队伍增添了新的活力。

党组书记切实履行基层党建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职责，形成了以党组书记负总责、分管领导专抓，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事务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领导班子落实“一岗双责”。年初学习传达了县纪委相关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了全年党风廉政工作，全面推进党的建设，年内无违法违纪现象发生。

**2、乡村振兴工作：**根据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的安排和部署，我单位将乡村振兴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来抓。**一是**成立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为组长，党组成员为副组长，健全机构和制度，保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到位；**二是**克服单位人员少、经费不足的困难，安排两名副科级干部驻村开展工作；**三是**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落实落实驻村经费，从人力、财力和物力上给予充分保障，确保顺利开展工作。县景管处工作队员自2021年5月份驻村以来，**一是**坚持“四不摘”，及时把之前的联系户衔接到位，确保对象户不脱贫，帮扶不脱钩，对象户脱贫，帮扶也不脱钩。**二是**认真落实防返贫监测动态管理。坚持“三个一”走访制度。工作队严格按照“一月一走访、一月一上报、一月一清零”的要求落实工作职责，对全村进行全覆盖走访。**三是**开展“送温暖”活动。通过“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访慰问、看望留守儿童等活动，急群众所急，想群众所想。帮助销售稻花鱼、土鸡、土鸭、土鸡蛋、茶油等农产品，以实际行动帮助解决具体困难。**四是**统筹做好各项工作。维护好村级“湖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运行；推动美丽乡村建设，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开展脱贫质量集中排查工作整改及时排除风险，确保“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达标；做好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排查整改，保证用水安全。

**3、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我单位积极主动作为，**一是**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结合职能工作，统筹谋划，精准细化措施，强化领导、干部责任，上下联动，合力共为，从严从实；**二是**加强景区疫情预防与应对处置。加强与景区内的吕洞山镇、水田河镇、迁陵镇、比耳镇、碗米坡镇、清水坪镇等相关乡镇的联系，严格管理文旅活动，确保景区内餐馆、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消杀到位。在辖区内张贴了相关通知200余份，悬挂横幅8条。**三是**加强单位工作人员及家属预防排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对全体干部职工进行疫情防治知识培训，动员人员及时接种疫苗，做好单位职工流动管理。疫情期间服从安排，按要求及时上报相关表格，排查密切接触者。

**4、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紧抓安全生产，我单位成立了领导小组，明确党组书记为组长的主管领导和党组成员为副组长的分管领导；有年度工作计划；有相关制度，并明确职责。安排每月至少一次去景区巡查，发现安全问题立即上报；进行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常识的学习；加强安全教育和防火宣传，在景区张贴森林防火码；扎实开展殡葬改革工作，我单位及吕洞山风景名胜区近来未发生乱埋乱葬现象；执法人员加大对辖区“两违”巡查力度，全力推进“两违”综合整治“六清”行动。今年10月28日，我单位参加了在吕洞山镇开展的森林防火应急演练。截止目前，我单位及辖区本年度未发生安全事故。

**5、平安风景区创建：**我单位深刻认识到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持续性，一是成立了以党组书记为组长的领导小组，设立了“平安风景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落实人员，并明确了工作职责任务。二是开展创建工作知识培训，并精心组织开展一系列的宣传教育活动。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暨平安旅游景区建设活动，倾听群众呼声，着力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三是从制度、措施等方面，着力构建适应新常态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了一套安全管理制度：旅游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巡查制度；消防交通安全管理制度；高峰期安全制度和应急措施；重特大事故紧急救援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大型活动安全保卫方案。**该项得分26分。**

**综合以上绩效评价得分90分，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预算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根据预算收入来源，当年的预算可用指标为上年结余或结转，加上年初预算资金，加上年度预算资金的追加，其中年初预算的编制较为精细，按照费用支出的使用范围和内容，进行了类、款、项三个层级的明细预算和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严格区分，同时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又进行了更为明细的预算，并能严格按照预算的最末级明细进行预算支出管理，专款专用。但是一直以来，对于追加的项目支出，上年结余结转的项目资金，没有按照年初预算编制要求进行预算分解，编制明细预算，因此涉及上年结转和追加预算的项目支出的预算管理均仅从总额进行控制，不便于对其进行精细化的预算管理和分析评价。

（二）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1、预决算报表反映的结转结余情况与年末和财政国库资金对账的指标结转结余总额一致，但结转结余明细项目存在差异。形成原因:主要为预算指标的下达和实际的预算支出时间不能同步，导致需要临时性的使用其他预算项目的预算指标，因此存在财务核算的经费支出事项和支付凭据上的资金支付用途不符，在资金支出时点上未能严格做到专款专用。

2、项目支出中涉及上年结转和追加预算的项目，没有对追加指标进行预算分解，及时编制明细的费用预算，目前仅按总额进行费用控制，预算管理的精细化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如下：

1、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对上年预算结余结转和年度内的预算追加指标，应根据预算指标对应的所属业务处室和专项项目，要求各业务处室和项目负责人按照预算指标额度，结合实际的工作进度，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明细，经单位相关领导或主任办公会审核，报省财政批准后，据以作为经费支出的管理和考核依据。

2、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对于因预算指标下达时间导致的国库资金支付临时性串户问题，一方面建议财政部门提高预算指标下达的及时性；另一方面，提高我单位对预算资金指标的申报和审批的及时性、准确性，力争在工作开始前取得预算指标的下达，确实因工作需要，要在指标下达前需支付资金的，及时向财政进行报批，做好备查记录，待指标下达后及时将资金归位，避免因资金的临时性使用导致整体资金预算的相互串用。

保靖县酉水∙吕洞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2022年9月20日